

2005 年 1 月 20 日（廣州）
2005 年 CEO 論壇
《全球經濟一體化下之合作與競爭》
香港貿易發展局午宴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致辭全文

“粵港融合創造競爭優勢”

尊敬的羅秘書長、陳主任、林天福總裁、各位嘉賓、女士們、先生們：

今天，我能夠參加香港貿發局及廣東省經貿委在廣州舉行的 2005 年 CEO 論壇：《全球經濟一體化下之合作與競爭》，與各位省市領導、優秀民營企業、龍頭工業、香港公司的行政總裁、和專業服務的精英，相聚一堂，在新一年的開始，探討粵港兩地經濟貿易的合作和發展趨勢，實在十分有意義。

2. 主辦機構給我開的講題是「粵港融合創造競爭優勢」。以這個題目形容兩地法律服務的合作，貼切不過；對其他專業服務的合作，也是同樣地合適。過去幾年，我就香港法律服務業如何進入內地市場取得一些經驗，願和大家分享。

3. 自 1997 年香港回歸祖國以來，香港的法律界極希望拓展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。2001 年夏天，中國入世在即，當時法律專業服務業與其他行業一樣，受到經濟泡沫爆破、房地產下滑和經濟轉型的衝擊，經營困難，政府和業界都覺得有振興行業的需要。我們一方面向其他國家推介香港法律服務的優勢，建立香港為區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糾紛的中心，我們有一個比較健全的法律制度，採

用西方投資者熟悉的普通法系，有個廉潔的政府，崇尚法治，司法獨立，還有獨立的法律專業服務，熟悉國際習慣，懂得兩文三語，的確有其優勢。另一方面致力拓展內地市場，爭取中央商貿部門、司法部和法院的支持，向內地企業推廣利用香港談判和簽署涉外合同，選用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，選擇香港法院和仲裁機構解決糾紛，並澄清了一些公眾的誤解。2001年12月11日，中國入世以後，我們更研究如何利用中國未有全面對WTO其他成員開放市場之前，以自由貿易協議方式，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。最初，有人質疑這種安排會否違反最優惠國待遇的原則，我們從「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」第5條找到區域內不同經濟體制合作的法理依據，並利用中國入世，未有就中國法律服務承諾開放市場，作為兩地法律服務業可以有比其他地區更緊密關係的基礎。經過一年半的商討，法律服務成為CEPA中服務貿易開放的其中一項專業服務。按2003年6月29日簽訂並在2004年1月1日實施的《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》(CEPA)，香港律師可以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。香港律師事務所不但可在內地開設代表機構，有關的代表機構更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。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的居留時間已減至兩個月，而廣州和深圳因為與香港距離很近，更加撤銷了有關居留期的限制。

4. 我很高興香港法律專業服務在內地的發展已有不錯的成績。從2001年我們開始考慮內地市場進入時，只有25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有分行；現在，已有45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11個城市設立54個代表機構，還有三家已獲批准分別在北京、重慶和天津聯營。因此，短短三年內，增長近半，而在中國入世及CEPA實施之前，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開設辦事處的發展緩慢得多。中國入世前我們還受到一市一所的限制。現時有四位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為香港法律顧問，一名

港人取得內地律師職業資格，而四位考試及格的正在實習。

5. CEPA 的一項安排，是容許香港居民參加全國統一司法考試，考試合格，經過一年實習，可以取得律師執照，在內地從事非訴訟業務。去年 9 月，香港律師首次參加全國司法統一考試，其中報名（包括非律師在內）有 442 人，參加考試者 369 人，及格者 4 人。我相信，當香港考生熟習了全國統一司法考試制度以後，及格率必然會提升。及格率低，與兩地教育制度不同也有關係，不過全國的合格率也只有 11% 左右。我們正與司法部磋商，希望今年考試可以在香港進行，並提前 6 個月宣佈考試日期和提綱。

6. 根據 CEPA 的規定，內地與香港特區同意提高有關規章與規則的透明度和加強信息交流，內地已採取行動落實 CEPA 所列的承諾。為此，司法部於 2003 年 11 月頒布了五個規章及辦法。這些規章及辦法為香港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和實習，為規範香港律師及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執業，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法律顧問，以及內地律師事務所與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，訂定實施的機制。這些規章及辦法、CEPA 的內容、CEPA 關於開放服務貿易領域（包括法律服務業）的具體承諾，以及其他如《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》及《關於外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的暫行規定》等文件，已經收錄在律政司印發的《〈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〉為香港律師締造的機遇》一書中。

7. 在去年 8 月 27 日公布並在今年 1 月 1 日實施的 CEPA 第二階段的範疇內，中央更同意擴大法律專業服務的開放措施，澄清了香港律師因個別案件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求業務協助時，可不必申領香港法律顧問證。

8. 三年多前，內地同業對香港律師進入內地市場有些

戒心，恐怕香港律師會帶來惡性競爭。漸漸他們明白到兩地律師的合作基礎是兩制的不同，誰也不能侵佔另一方。舉例來說，一家內地企業要到香港融資，它需要內地的法律服務，也需要香港的法律服務。內地律師與當客戶的密切關係，是香港律師難以建立的，而香港客戶在內地法律服務的需求，通常希望由他所熟識的香港律師轉介。再者，如果兩地律師能把雙方的優勢結合：內地律師的中國法律造詣，香港律師所受的西方教育和積聚國際經驗，肯定有助內地企業走向世界，外國和香港投資者走向內地；有助香港律師了解國情，內地律師與國際接軌和改善管理。

9. 按照粵港聯席會議就粵港進一步合作的總體思路達成的共識，廣東將發展成為全球最重要的製造業基地之一，而香港將發展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現代服務業中心之一。粵港優勢互補，共同發展，充分利用香港國際服務中心為廣東製造業基地服務，已成為粵港合作的重點。兩地律師的合作，正好說明粵港融合，必然創造競爭優勢，提升整個珠三角區域的整體競爭力。

10. CEPA 實施以來，我曾諮詢業界的意見，看看它是否能為他們帶來好處：有些同業認為他們的基地畢竟是在香港，而法律服務需要個人與當事人有長期密切的關係，因此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作用不大，對內地的稅制和程序，他們仍然把握不足，有些憂慮。另外一些同業認為一所律師行能夠提供跨境服務，足以提升它的國際地位；特別是許多跨境經濟活動，需要兩地律師的合作。CEPA 肯定為兩地法律服務提供了合作的平台，但它能否成功落實，則視乎業界如何善用這個機遇，特別是業界在內地拓展，有沒有投放足夠的時間和精力，並結合兩個法律制度的優勢和兩地律師的長處，提供外國律師所不能提供的服務。律政司繼續與法律服務者密切聯絡，就大家共同關注的具體問題及措施，進行務實而坦誠的

交流，探討拓展內地法律服務業的未來路向，如何按先易後難，逐步推進的原則，尋求 CEPA 第三階段的發展等。

11. 在經濟全球一體化不斷加快的形勢下，CEPA 讓香港人在內地開拓商貿和服務貿易發展的空間。只有在一國之內，我們能夠不分彼此，共享繁榮，建立如此緊密的關係；只有在兩制之下，一個國家有四個 WTO 的成員，能夠作出自由貿易協議的安排。胡錦濤主席和溫家寶總理，一直都勉勵 9+2 加強合作，而中央政府一直都大力支持 CEPA 的簽署和落實。CEPA 的實施，正好符合香港法律服務轉型的需要，也配合國家“走出去”的政策。各服務行業有它的特點，但是在 CEPA 的框架下法律服務的發展，可以給大家一個參考，如何利用兩種不同制度的優勢合作，成為一股更大的力量，為中國市場全面開放時所產生的衝擊作好準備，利用我們同文同種，共同語言，結合國際與本土專業的優勢，為兩地的服務市場拓展新天地，也就是 CEPA 為國家、為香港帶來宏觀而長遠的好處。

12. 在新春將要來臨之際，我謹祝願各位新的一年鴻圖大展，四季吉祥，此次論壇圓滿成功。謝謝各位。